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子云
電話：049-2222106分機1380
傳真：049-2241648
電子信箱：yunyvo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30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詢本縣教師因重病或安胎休養，申請延長病假前所請「事假」及「休假」期間得否視同「病假」，並由學校核支代課鐘點費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1月15日旭中人字第1100000286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5年5月1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50006022號函略以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教師因病或安胎休養請病假，每學年超過28日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。該病假超過規定之日數雖以事假抵銷，仍屬病假性質，但倘為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尚應請畢休假，始得請延長病假，基於事理相通，該學年因病或安胎休養請休假期間，雖登記為休假，惟實質是以休假調養病情或安胎休養，與請病假之原因無異，亦屬病假性質。上開以事假抵銷及請畢休假之病假期間，其代課鐘點費核支事宜，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。

人事室 收文:110/02/02



三、次查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第4條：教師因事、病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訂時間調（補）課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合格人員代理（代課）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理（代課），其應支給代理（代課）人員之鐘點費，由請假人自理。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（代課）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
四、綜上，教師申請延長病假須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畢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後，經學校核准始得辦理。依上開函釋，延長病假前依規請畢之事假及休假均屬病假性質，爰宜視同病假，依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，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（代課）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政府人事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